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公 告

2024 年 第 2 号

为促进杭州海关辖区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的有序建设、健康发展，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结合关区实际，现就本关区两仓布局规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杭州海关辖区范围内，即浙江省内除宁波地区外各行政区域的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以下简称“两仓”）。保税仓库指公用型保税仓库，不包括自用型、国家战略性资源储备保税

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包括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和国内结转型出口监管仓库。

二、规划原则

（一）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结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从有利于实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支持管理规范、资信良好、信息化系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现代物流企业建设两仓。

（二）按需设立，统筹兼顾。统筹兼顾两仓发展现状及未来增量需求，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协调发展、错位布局，确保功能定位合理，助推国际物流链延伸和迭代发展，带动国内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三）有序推进、动态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动态管理机制，鼓励企业合理设立和注销两仓，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竞争；鼓励企业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设施及资源建设两仓，实现两仓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从有利于实施国家和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角度，支持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建设两仓。

（二）对区域交通便利或开放口岸、大型加工制造企业密集、形成产业集群规模的地方，可以适度增加两仓数量，实现优势互补。

（三）优先发展守法经营、管理规范、仓库规模较大的现代物流企业，鼓励企业相对集聚发展两仓保税物流。

（四）对已设立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或两仓利用率较低的地区，原则上不规划新设两仓，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现有保税仓储资源。确有较大保税物流发展需求的，可规划增设两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杭州海关公告 2007 年第 2 号》《杭州海关关于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布局规划的通告》同时废止。



（主动公开）

本关：关领导（陈），稽查处，存档。

杭州海关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